

目 錄

我與讀書（代前言）... 001

●—— 第一分 天心 ——●

- | | |
|--------------|---------------|
| 一 存在 ... 020 | 七 出世 ... 043 |
| 二 生命 ... 023 | 八 本性 ... 050 |
| 三 鬼神 ... 027 | 九 節制 ... 054 |
| 四 天道 ... 030 | 一〇 利他 ... 059 |
| 五 命運 ... 034 | 一一 增補 ... 063 |
| 六 快樂 ... 038 | 一二 不朽 ... 068 |

●—— 第二分 社會 ——●

- | | |
|---------------|---------------|
| 一三 群體 ... 074 | 二五 財富 ... 138 |
| 一四 組織 ... 079 | 二六 法律 ... 144 |
| 一五 分工 ... 084 | 二七 道德 ... 149 |
| 一六 管理 ... 089 | 二八 時風 ... 155 |
| 一七 王道 ... 094 | 二九 育人 ... 160 |
| 一八 常情 ... 100 | 三〇 自由 ... 165 |
| 一九 平等 ... 106 | 三一 宗教 ... 172 |
| 二〇 民本 ... 112 | 三二 貴生 ... 177 |
| 二一 教養 ... 117 | 三三 文治 ... 183 |
| 二二 授權 ... 122 | 三四 武功 ... 188 |
| 二三 限權 ... 127 | 三五 變易 ... 192 |
| 二四 大計 ... 132 | 三六 國際 ... 196 |

●——— 第三分 己身 ———●

三七 自我 ... 204	四九 信仰 ... 279
三八 機遇 ... 211	五〇 道術 ... 287
三九 幼年 ... 216	五一 愛好 ... 293
四〇 就學 ... 221	五二 貧富 ... 299
四一 知識 ... 226	五三 聚散 ... 306
四二 讀書 ... 233	五四 順逆 ... 313
四三 戀情 ... 240	五五 悔尤 ... 319
四四 婚姻 ... 246	五六 歸仁 ... 325
四五 家庭 ... 252	五七 取義 ... 330
四六 婚外 ... 258	五八 老年 ... 335
四七 職業 ... 267	五九 死亡 ... 342
四八 事業 ... 273	六〇 身後 ... 349

幾句下場的話 ... 357

一

存在

“存在”是個最難解的謎。

我們能夠覺知有外界，能夠覺知有我。“存在”是存在的，這是“有”的證明。“覺知”可能是幻，有幻即是“有”。記得法國哲學家柏格森說過，我們住在“有”的世界裏，不能想像“無”。的確，我們想像到的常常是“空”，即抽去一切物的空間，不是“無”。假設“存在”縮小，一直縮到由無限小變為零，這是甚麼形態？難於想像，因為我們的設想中不能消除“空”時。我們不得不承認“有”，不得不承認“存在”。

我們住在地上，佔咫尺之地，憑借覺知逐漸認識一點點宏觀世界的景象。地是繞日的一個行星。日是銀河系裏千千万萬恆星裏的一個恆星。恆星之間有距離，以光年（每秒三十萬公里行一年的長度）計，最近的有幾光年。銀河系的直徑約十萬光年。銀河系是螺旋狀星雲。銀河系之外，各種形狀的星雲還有很多很多。近年發現，距銀河系一百多億光年之處還有天體。還有人設想，我們所處的世界是個具有某種性質（例如由物質組成）的整體，還可能有不同性質（例如由反物質組成）的整體，即另一世界。這是天外有天。總之，都屬於

“存在”。這個“存在”遠到何處為止？康德以為，這是超出人類理性能力以外的問題，因為設想有邊緣，就會有“邊緣以外”。很可能是無邊。

宏觀是一端，另一端是微觀。古人已經知道，“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莊子·天下》）。近代科學分析出許多視力所不及的存在物，如分子、原子、電子等。小至於電子，還是個複雜的構造。是否有不能再分的單位？有其物而不能分析，難於想像。這方面也可能是無邊。

我們是有限，“存在”是無限。我們的悟性是歸納外界的有限活動而形成的，可能不適用於無限。

何以會有這樣一個“存在”？如果凡是出現的都是必然的，這個“存在”是順從意志的必然呢，還是順應天運的必然呢？“存在”之先能有意志或天運嗎？如果“存在”存在於時間的綿延之中，在最初，以何因緣而忽然出現“時間”，生此“存在”呢？如果“存在”是無始，甚麼力量限定會長此這樣而不是“無”或其他形態呢？有的終是有了，有其事似應有其理，可惜我們難知此理的究竟。

我們覺知的存在物，其動或變都有條理，或者說有慣性。這個限定從何而來？是設定的呢，還是自發的呢？不知道。我們用歸納法，根據存在物的條理或慣性，摸索出一些規律。存在物的條理或慣性會不會變？據我們所知，還沒有變。也可能沒有變的可能。但我們沒有理由保證不會變，因為就“存在”之為無限說，沒有甚麼是不可能的。

“存在”有沒有目的？或者只是有某種趨向？似乎看不出來有甚麼目的，人類所謂目的，是生於有所欲，“存在”未必有所欲。如果設想有“存在”之上的甚麼賦予甚麼目的，就又遇見上面提出的問題，這個“存在”之上的甚麼從何而來？

關於“存在”，我們知道得實在太少。就是自以為知道的一點點，究竟真實到甚麼程度，也很成問題。例如對於任何事物，我們都是放在“時間”的格子裏來理解的，時間是像我們想像的那樣，從古到今，按照過去、現在、未來的順序綿延下去嗎？所謂“久”“暫”，對任何事物都是一樣的嗎？很可能，“時間”只是人類理解事物的一種形式，“存在”與“時間”究竟有甚麼關係，我們可能並不知道。

總之，我們確實知道自己是“存在”的一部分，可是對於“存在”，卻幾乎毫無所知。莊子說，“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生年不滿百，終於不得不帶著這個大疑難結束覺知，實在是憾事。

二 生 命

鄰居有一隻母羊，下午生了兩隻小羊。小羊落地之後，癱癱拐拐地掙扎了幾分鐘，就立起來，鑽到母羊腹下，去找乳頭。據說這是本能，生來如此，似乎就可以不求甚解了。

生命樂生，表現為種種活動以遂其生，這是司空見慣的事，其實卻不容易理解。從生理方面說，有內在的複雜構造限定要如此如彼；從心理方面說，有內在的強烈欲望引導要如此如彼。所以能如此如彼，所以要如此如彼，究竟是怎麼回事？原因是甚麼？有沒有目的？

小羊，糊裏糊塗地生下來，也許是“之後”，甚至也許是“之前”，有了覺知，感到有個“我”在。於是執著於“我”，從“我”出發，為了生存，為了傳種（延續生命的一種方式），求乳，求草，求所需要的一切。相應的是生長，度過若干日日夜夜，終於被抬上屠案，橫頸一刀，肉為人食，皮為人寢，糊裏糊塗地了結了生命。

人養羊，食羊之肉，寢羊之皮。人是主宰，羊是受宰制者，人與羊的地位像是有天淵之別。據人自己說，人為萬物之靈。生活中的花樣也確是多得多。穿衣，火食，住房屋，乘車

馬，行有餘力，還要繡履羅裙，粉白黛綠，弄月吟風，鬥雞走狗，甚至開府專城，鐘鳴鼎食，立德立言，名垂百代，這都是羊之類所不能的。不過從生命的性質方面看，人與羊顯然相距不很遠，也是糊裏糊塗地落地。之後，也是執著於“我”，從“我”出發，為了飲食男女，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甚至口蜜腹劍，殺親賣友，總之，奔走呼號一輩子，終於因為病或老，被抬上板床，糊裏糊塗地了結了生命。羊是“人殺”，人是“天殺”，同是不得不死亡。

地球以外怎麼樣，我們還不清楚，單是在地球上所見，生命現象就千差萬別。死亡的方式也千差萬別，老衰大概是少數。自然環境變化，不能適應，以致死滅，如風高蟬絕，水涸魚亡，這是一種方式。螳螂捕蟬，雀捕螳螂，為異類所食而死，這又是一種方式。可以統名為“天殺”。樂生是生命中最頑固的力量，無論是被抬上屠案，或被推上刑場，或死於刀俎，死於蛇蠍，都輾轉呻吟，聲嘶力竭，感覺到難忍的痛苦。死之外或死之前，求康強舒適不得，為各種病害所苦，求飲食男女不得，為各種情欲所苦，其難忍常常不減於毒蟲吮血，利刃刺心。這正如老子所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也無怪乎佛門視輪迴為大苦，渴想證涅槃到彼岸了。

有不少人相信，天地之大德曰生，因而君子應自強，生生不息。我們可以說，這是被欺之後的自欺。糊裏糊塗地落地，為某種自然力所限定，拚命地求生存，求傳種，因為“想要”，就以為這裏有美好，有價值，有意義。其實，除了如叔

本華所說，為盲目意志所驅使以外，又有甚麼意義？

天地未必有知。如果有知，這樣安排生命歷程，似乎是在惡作劇。對於我們置身於其內的“大有”，我們知道得很少。可以設想，至少有兩種可能：一、它存在於無限綿延的時間之中，其中的任何事物，前後都有因果的鎖鏈聯繫著；二、它是無始無終的全部顯現的一種存在形式或變動形式，前後的時間順序，只是我們感知它的一種主觀認識的形式。如果是前者，則從最初（假定有所謂“最初”）一剎那起，一切就為因果的鎖鏈所束縛，所有的發展變化都是必然的，就是說，其趨向是騎虎難下。如果是後者，則一切都是業已完成的，當然更不容有所謂選擇。總之，死也罷，苦也罷，都是定命，除安之若素以外，似乎沒有別的辦法。

古人有所謂“畏天命”的說法。如果畏是因為感到自然力過大，人力過小，定命之難於改易，則這種生活態度的底裏是悲觀的。古今思想家裏，講悲觀哲學的不多。叔本華認為，生活不過是為盲目意志所支配，其實並沒有甚麼意義，他寫文章宣揚自殺，說這是對自然的一種挑戰（意思是你強制我求生，我偏不聽從），可是他自己卻相當長壽，可見還是不得已而順從了。世俗所謂悲觀，絕大多數是某種強烈欲望受到挫折，一時感到痛苦難忍，其底裏還是樂生的。真正的悲觀主義者應該為生命現象之被限定而綿延、無量齷齪苦難之不能改易而憂心，應該是懷疑並否定“大有”的價值，主張與其“長有”，無寧“徹底無”。

徹底無，可能嗎？無論如何，“大有”中的一個小小生命總是無能為力的。孟德斯鳩臨死時候說：“帝力之大，如吾力之為微。”畏天命正是不得不如此的事。不過，受命有知，作《天問》總還是可以的，這也算是對於自然的一個小小責難吧。



幾句下場的話

一本也許不當寫的書終於寫完了，學戲曲的有下場詩，應該說幾句下場話。不當寫，理由很簡單，是手無縛雞之力而想扛鼎。事實是不只想，而就真的扛了，再說理由也就成為不必要。必要的是說說為甚麼想寫這樣一本書。一本甚麼書？這樣的意思應該在序裏說清楚，因為沒寫序，只好借這裏的一席地先說說。書名《順生論》，“論”用不著解釋，只說“順生”。可以圖省力，用古人語，是《禮記·中庸》開頭所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古人語過簡，還過舊，怕今人，尤其未頭童齒豁的，看了不很了然，所以易“率性”為“順生”。率性是道，順生自然同樣是道，這道即通常說的人生之道，用大白話說是自己覺得怎麼樣活才好。說“自己”，因為人生之道無限，道不同可以不相為謀，不同的人可以引為同道，所選的道卻總是“自己認為”好的。這就為本書的也許應該算作胡思亂想的許多講法找到個擋箭牌，是其中所寫都是自己的有關人生的所想，也應該並只能是自己的所想。所想是甚麼呢？說簡單也簡單，是我們有了生，生有沒有究極意義或價值，不知道；但有天賦的好惡，如沒理由地覺得活比死好，樂比苦好，

這是命定，或說性；已定，抗不了，一條簡便的路，也許竟是合理的路，就成為，順著天命的所定活下去，即本書所謂順生。路平常，理也不深遠，推想也不會有人“真”揭竿而起造反，還“論”它做甚麼呢？是因為一，道，大同難免小異，外形或口頭還難免大異；二，即使不異，有客觀條件和主觀條件的限制，接受順生而真就能夠活得好也大不易。所以也就值得思考，或更不自量力，進而論一下。

轉而說不自量力。如果網密，本書前言中所說，新生出的牛犢不怕虎，我年輕時候改學人生哲學，想弄清楚人生是怎麼回事。怎麼樣生活才好，應該算是第一次。這裏只說第二次，是五十年代中期，忙而又像是行有餘力，老毛病，先是思，繼而像是有所知。古語今語都說，應該，至少是可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但世故的要求是，多說不如少說，少說不如不說。仍是老毛病，憋在心裏不舒服，無已，只好以筆代口，寫出來，自己看看。只寫成相當於本書的第一分，因為以下更難寫，決定擱筆。稿放在一個舊書包裹，睡了差不多十年吧，“文化大革命”的風暴來了，心想談人生，這還了得，性命攸關，趕緊找出來，付之丙丁了。其後雖然日長似歲，終於熬到七十年代，由幹校放還，獨自還鄉，過面壁生活。身心並閒，引來舊病，就是禁不住思，然後是有所見，想拿筆。寫甚麼呢？靈機一動就想到已經化為紙灰的舊稿，於是決定補寫。因為並非急務，斷斷續續，總有三四年吧，又告一段落，這就是本書的第一分。第二分，由形而上變為形而下，原因仍是更難

寫，決定不寫。一晃又是十年過去，萬馬齊喑的情況也隨著過去，有不少相知的人有厚意，說關於人生，既然有想法，還是以寫出來為是，至少會有參考價值。我感激，但是有編寫任務以及其他一些雜事，忙，又畏難，一直沒有動筆。直到去年四月，也許受改革開放之風吹得太久了吧，膽量大起來，於是決定繼續寫。雜事多，精力差，斷斷續續，直到昨天近午，共計用了一年零一個月，總算寫完了。

說寫完，不依時風說勝利完成，是因為自己知道，缺點不少。想到的計有五項。其一是，為自己的性格和經歷（包括學業）所限，所說都是自己的一偏之見；一偏，即使未必都錯，也總會閉門像是頭頭是道，開門出去就可能欲行而難通。如果竟是這樣，思，寫，印，賣，都所為何來呢？不敢奢望，只是有些人會知道，對於人生問題，我曾這樣胡思亂想而已。其二是，內容必掛一漏萬，因為人生（事多人多）過於複雜，不管主觀如何想全面，談，總像是酌蠡水於大海。漏有整體方面的，即生活中有，題目裏沒有；有單篇方面的，即某一情況，某題目應該談卻沒有想到。其三是，難免重複，即這裏說了，那裏又說。人生是個整體，拆開是方便說，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情況是不可避免的。但這就會使讀者有如聽老太太嘮叨家常，可能感到煩膩。其四是，想法，不同處所的也許間或有不協調甚至吵架的情況，如這裏說是不可免，換個地方也許說應該勉為其難。這情況也許同樣是不可避免；但是，如果容忍這樣，總是甘居下游了。其五是，有客觀原因，如問題過於艱深，明說不

合時宜，有主觀原因，是才力學力都不夠，自知有些地方說得不夠明白。這沒有辦法改善，因為不是不為也，是不能也。

最後說幾句近於慨嘆的話，是人生，我們時時在其中，像是並不覺得有它；一旦設想跳到其外，繞著它看看，就立刻會發現，它是神異的，或說怪異的。你愛它，它會給你帶來苦；你恨它，卻又躲不開；你同它講理，講不清楚；不講，決心胡混，又會惹來麻煩。真是難辦；難還會殃及池魚，是我寫它的理由也就不易找到。但既然寫了，就總當找個理由。搜索枯腸，勉強想到一個，是：生，來於天命，我們抗不了，於是順；順之暇，我們邁出幾步，反身張目，看看它的臉色，總比渾渾噩噩，交臂失之，或瑟瑟縮縮，不敢仰視，好一些吧？

張中行

1992年5月10日

JPC
HK